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8,80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4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咨询联系人：孙 晋 张玮敏

咨询电话：0515-88881908

传真电话：0515-8888181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